

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文件

川工商发〔2016〕117号

四川省工商局等十二个部门
关于联合开展四川省第一届公益广告
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工商局、纪委、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监察局、住建局、城管委（局）、交通运输局、新闻出版广电行政

部门、网信办、各省级基础电信企业、共青团、普通高校、省直新闻媒体：

为落实《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二部门决定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四川省第一届公益广告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和“五大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实际工作和社会生活，为我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二、公益广告大赛组织结构

指导单位：国家工商总局

主办单位：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监察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四川省网信办、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协办单位：四川省广告协会、中共武侯区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成都国家广告产业园、四川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浪四川

媒体支持：四川传媒集团、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人民网四川分公司、爱奇艺四川站、腾讯大成网等各级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媒体

三、参赛范围和作品要求

本次公益广告参赛选手和单位可自行创作，但参赛作品必须为公益广告，公益广告认定依据《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对所有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传播先进文化，树立正风正气，倡导良好道德风尚，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和旨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道德行为、弘扬优良传统、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宣传遵守法律法规、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等方面内容发布的广告均可认定为公益广告，属于参赛范围。

参赛作品要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反映时代精神，表达严谨清晰，引人产生共鸣，主题鲜明，内涵深刻，形象生动，贴近生活，对公益理念的传播效果突出；要通俗易懂，富有想象力、亲和力、感染力；参赛作品须是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及剽窃他人作品；作品形式分为电视类公益广告、广播类公益广告、平面类公益广告、网络多媒体类公益广告、广告推广活动类五种类型。

四、参赛对象

全省县级以上广告发布媒体、经营广告业务的广告经营者、

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处于存续状态的广告主、合法的社团组织、民间公益团体、各普通高校和在校大学生及热心公益事业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均可报名参赛。

五、奖项设置

(一) 大赛设金奖一名。金奖获奖者为所有参赛作品得分最高者，不受题材和形式限制，包含以下所有奖项的参赛作品。

(二) 电视广播类作品奖：由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第五届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创作大赛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评选和奖项设置。

(三) 平面类公益广告：设一等奖3件，二等奖5件，三等奖10件，优秀传播机构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大学生优秀奖50名。

(四) 网络多媒体类公益广告：设一等奖3件，二等奖5件，三等奖10件，优秀传播机构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大学生优秀奖20名。

(五) 广告推广活动类。设一等奖1件，二等奖2件，三等奖3件，优秀策划公司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大学生优秀奖3名。

(六)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主题特别奖。设一等奖3件，二等奖10件，三等奖20件，企业优秀策划组织奖5件。

(七) 廉政主题特别奖。依据《中共四川省纪委、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监察厅、四川省工商局关于开展第一届廉政主题公益广告创作大赛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评选和奖项设置。

(八) 优秀组织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九) 原则上每个作品或机构只可获得一个奖项，特别优秀的作品在获得一般奖项的同时可同时获得主题特别奖。获得评奖资格的参赛作品不足奖项设立总数的，按照奖项设立的比例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评奖。

六、大赛安排

(一) 宣传启动：2016 年 7 月为四川省公益广告大赛宣传启动月，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省直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广告大赛宣传；四川省工商局负责组织设计统一宣传海报，向公众发布公益广告大赛开启及赛制赛规、评选办法等相关信息；四川省网信办负责组织互联网企业的宣传活动；四川省教育厅、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负责各普通高校的联系与宣传活动；四川省住建厅负责组织建筑工地围墙、户外广告经营企业的宣传活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高速路沿线户外广告经营相关广告企业的宣传活动；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行业的宣传活动；四川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省级基础电信企业的宣传活动。

(二) 创作与报送阶段：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本次大赛采取多种报送途径报送，具体方式如下：

1. 由全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同级广告协会共同组织社会、企业、个人参与报送后，逐级上报至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系人：李治瑶，(028) 86611632, 18190888162, scsgsjggc@163. com）。

2. 由各普通高校组织报送参赛作品到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联系人：付文鹏，联系方式：18380581914，邮箱：644067852@qq.com）。

3. 各主办单位内部报送的参赛作品和其他主管部门开展的公益广告大赛的参赛作品共享，由承办单位统一协调作品报送汇总事宜。

4. 由承办单位协调公益组织和社会众筹创作并报送公益广告作品（联系人：陈洪 15397607922，baia85@vip.qq.com）。

5. 通过网络专题页面和 H5 手机专题页面报送（报送地址：<http://www.scaic.gov.cn/ggds>，联系人：陈馨，13547813598, 252229522@qq.com）。

(三) 评选阶段：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公益广告优秀作品评选采取计分制，报送截止后，所有作品公布在网络专题活动页面和 H5 手机专题页面上，并接受网友评分，网友评分总分为 50 分，同时，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主办单位和相关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对公益广告作品进行评分，专家评审组评分总分为 50 分，作品最后得分为网友评分与专家评审组评分最终得分的总和。最终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作品即可获得评奖资格，并由专家评审组评出奖项。

(四) 集中刊播阶段：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奖作品在全省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杂志、户外广告、互联网、电信运营商等广告媒介上进行刊播。各级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纸、期刊行业的刊播

活动；网信办负责组织互联网企业的创作和刊播活动；住建和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筑工地围墙、户外广告经营企业的刊播活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高速路沿线户外广告经营相关广告企业的刊播活动；四川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电信运营商的刊播活动，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认真做好大赛的统筹协调、作品刊播等工作，推动创作生产出更多的公益广告优秀作品。切实加大对辖区参赛工作的督查指导力度，落实专人负责活动的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及时将大赛各项活动安排部署到位，并鼓励支持媒体、高校、企业、个人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益广告的制作展览活动，为本次公益广告大赛营造良好氛围。

（三）精心组织创作和刊播。各部门要严把公益广告内容关和导向关；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益广告刊播的有关要求；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精心组织创作和刊播。

（四）按时报送作品。各部门要按照大赛通知要求，共同组织好优秀作品和优秀传播机构、优秀组织机构的报送工作，按时按质按量上报参赛作品，所有途径上报的参赛作品于10月25日前汇总至承办单位。报送作品格式为文件夹，文件夹中应含有报送作品和报名表两个文件，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参赛者

所在地+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形式，文件夹压缩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作品格式仅限于：AVI、ASF、WMV、JPEG、JPG、GIF、PNG、DOC、PPT 一式一份。优秀传播机构和优秀组织机构仅报送表格。

(五) 签署参赛声明。所有参赛者应签署并认同参赛声明，明确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问题。逐级上报的由上报单位保存参赛协议；由承办机构组织协调报送的，由承办机构保存参赛协议；由网络报送的，应当由网络报送平台服务商保存参赛协议。

(六) 鼓励各地承办四川省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展。有条件的、有意愿承办四川省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展的单位在2016年8月10日之前将承办回执报送至省工商局广告处。

(七)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向本单位申请开展公益广告大赛的专项资金。但组织机构成员单位以及赛事组织单位不得以本次大赛为名收取任何形式的赞助费、参赛费等。

联系人：李治瑶，02886611632,18190888162

附件：1. 四川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表

2. 优秀传播机构推荐表

3. 优秀组织机构推荐表

4. 参赛声明

5. 四川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全省巡展承办回执



2016年7月5日

附件 1:

第一届四川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参赛表

| | |
|-------------------------------|--|
| 选送单位 | |
| 参赛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类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多媒体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推广活动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直销主题类 <input type="checkbox"/> 廉政主题类 |
| 主创人员 | |
| 联系方式 | |
| 作品名称 | |
| 创意说明 (500 字 以内) | |
| 推荐单位 意见(加报 送单位公 章) | (公章) |
| 备注：参赛类别有可能在不告知的情况下根据评审需要进行调整。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优秀传播机构推荐表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类别 | |
| 刊播公益广告次数 | | 刊播公益广告总时长 | |
| 负责人 | | 联系人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邮 编 | |
| 主要工作成果 | 1、优秀作品传播情况。 2、符合公益广告创作大赛要求的其他工作成绩。 | | |
| 市州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省局意见 | | | |
| 备注 | | | |

附件 3

优秀组织机构推荐表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类别 | |
| 组织作品件数 | | 组织作品的获 奖件数 | |
| 负责 人 | | 联系 人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邮 编 | |
| 主要工作成果 | 1、优秀作品传播情况。 2、符合公益广告创作大赛要求的其他工作成绩。 | | |
| 报送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省局意见 | | | |
| 备注 | | | |

附件 4:

第一届四川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声明

1. 报送作品的团体或个人必须保证其所参赛作品属于原创作品，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且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商标权等其他民事权利，如因参赛作品发生任何侵权的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承担一切后果；如查实存在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的行为，大赛评审组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所获奖项；
2. 获奖作品著作权、署名权归参赛者所有，但参赛者允许本次大赛的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通过展览展出、刊播等非盈利性行为，对其作品进行无偿使用，且不用通知参赛者，其他知识产权，使用权归大赛主办单位所有，未经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若知识产权发生变化，参赛者应当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3. 大赛主办单位有对参赛作品不完善之处进行修改的权利。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决定获奖作品的使用范围、使用场合、使用方式、使用时间等；
4. 除获奖奖金或奖杯外，大赛组委会不再支付给参赛者任何费用。
5. 本次大赛组织机构成员单位以及赛事组织单位不得以本次大赛为名收取任何形式的赞助费、参赛费等。若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本次大赛的名义向您收取费用，请您向相关部门举报。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声明：（签名）

附件 5:

四川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全省巡展 承办回执

| 承办 牵头单位 | 巡展 组织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